

# 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---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市住建局关于印发〈荆门市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绩效考核标准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《市住建局关于印发〈荆门市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绩效考核标准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8日





# 关于印发《荆门市城市供水供气行业 绩效考核标准》的通知

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、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：



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3年4月24日

附件 1

# 荆门市城市供水行业绩效考核标准及评分表

特许经营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考核结果	
						得分	扣分原因
1.1 水质检测制度	1	建立企业、水厂、班组分级检测制度。	未建立企业、水厂、班组分级检测制度的，扣 1 分。	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58） 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（CJ/T206）			
1.2 水质监测能力	5	具有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水质检测机构，满足水质检测需求。	未设置化验室的，扣 3 分；水厂化验室不具备 10 项常规水质指标检测能力的，每缺 1 项指标扣 1 分（扣完 5 分为止）；供水规模达到 30 万立方米/日及以上若不具备 42 项常规指标的水质检测能力的，每缺 1 项指标扣 1 分（扣完 5 分为止）。 未按照相关标准实施检测的，每缺 1 项次扣 1 分（扣完 5 分为止）； 不具备检测能力又不委托检测的，扣 5 分。 未按规定设置水质监控点的，缺 1 个点扣 1 分（扣完 5 分为止）。 供水水质未达到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（CJ/T206）的合格率要求的，扣 5 分。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） 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58）			
一、供水水质管理 (13 分)		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和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（CJ/T206）规定的水质指标、水质监控点、检测频率，对原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实施水质检测。不具备检测能力的，应当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市政府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检。					
1.3 水质检测实施	5	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） 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（CJ/T206） 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58）			

	1.4 水质信息报告与公布	2	每月按时向供水管理部门报送水质信息。依据水质信息公开制度,定期公布水质信息。	未报告水质信息或报告不真实的扣 2 分;报告不及时、不完整的扣 1 分;未定期公布水质信息的扣 1 分(扣完 2 分为止)。	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 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(CJ/T206)			
			水厂处理工艺与水	水厂处理工艺与水源	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			

				每个质量控制点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,扣1分(扣完4分为止)。			
	2.3 供水设施设备养护★	1	建立健全水厂供水设施和设备日常保养制度、定期维护和大修理检修制度。设备完好率在98%以上。	未建立制度或没有按照制度进行经常性保养和清洁的,或设备完好率在98%以下的,或净水厂设施和设备发现存在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,扣1分。	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8)		
	2.4 供水厂环境管理★	1	环境优美,绿化良好,道路整洁;标识标牌齐全规范。	环境、道路不整洁的,扣0.5分;标识标牌不齐全规范的,扣0.5分。	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8)		
二、水厂运行与管理(17分)	2.5 安防监控★	2	建立水厂门卫制度和安保巡查制度,水厂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。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抢修装备的(液氯渗漏报警、中和装置、抢修器材、防护用具等)。	未建立门卫制度的,扣0.5分; 未建立安保巡查制度的,扣0.5分; 未配置安防监控系统,且监控数据储存时间少于15天的,扣0.5分。 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抢修装备的(液氯渗漏报警、中和装置、抢修器材、防护用具等),或装备不能正常使用的,每发现1项扣0.5分(扣完2分为止)。 配电间安全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无定期巡查记录的,扣0.5分。 水厂未实现双电源供电的,扣0.5分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8)		

未定期排查的，扣 1 分；

未制订隐患整改方案，并跟踪评估的，扣 1 分。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(岗位责任制度、巡回检查制度、交接班制度、安全防护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等)或制度不完善的，每缺 1 项扣 0.5 分。

未设置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的，扣 1 分。

抽查岗位人员操作技能熟练程度，每发现 1 人不熟练的，扣 0.5 分。

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，扣 0.5 分。

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8)

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建城[2013]48号)

《建设部关于颁发城市供水〈职业技能标准〉、〈岗位鉴定规范〉和〈职业技能鉴定题库〉的通知》(建人[1996]584号)

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8)

应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。制订安全隐患整改方案，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评估。在生产运行管理中，严格执行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2.6 安全生产★  
3

主要操作岗位(净水工、供水调度工、泵站操作工、泵站机电设备维修工、供水管道工、水质检验工、变配电运行工等)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并持证上岗。

每工种抽查 1-2 人，重点检查培训记录、上岗证(健康证、人社部、执业资格证等)，发现 1 人或 1 项不符合要求的，扣 1 分。(扣完 3 分为止)

二、水厂运行与管理 (17 分)

2.7 人员岗前培训与持证上岗★  
3





四、供水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(10分)	4.1 制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及实施情况	4	制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按计划实施	未将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或未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的,扣2分;未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,扣2分;未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“全国城镇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的,扣1分。	1.《城乡规划法》; 2.《城市供水条例》		
四、供水设施项目建	4.2 建设工程质量	3	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(从项目核准、规划许可、初步设计文件审查、施工图审查、项目招标、施工许可、工程监理、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、备案到档案管理)。	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主体责任、被市级以上管理部门督查督办责令整改的,扣1分;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,扣2分;建设项目未进行施工图审查、竣工验收备案、建立施工档案的,每缺1项扣1分;扣完3分为止。	1.《建筑法》; 2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; 3.《城市供水条例》; 4.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; 5.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;		
				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主			

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考核结果				
						得分	扣分原因			
五、应急管理情况 (7分)	5.1 应急预案	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(突发性水质污染、生产运行安全、液氯[二氧化氯]泄漏、供水管网、防洪等应急预案)(2分)。供水应急预案应报当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。(1分)	改装拆除或移动公共供水设施、新建管网连接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,扣2分。供水应急预案未报当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的扣1分。	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 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 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 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8)						
	5.2 应急处理专业队伍与物资储备	建立供水应急指挥组织机构、应急队伍,应急物资齐全。(2分)	未建立供水应急指挥组织机构,或未建立应急队伍的扣1分。应急处理物资储备不齐全的扣1分。							
	5.3 应急预案演练与完善	定期演练并结合演练和抢险效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。(2分)	未定期演练的,扣1分。未结合演练和抢险效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的,扣1分。							
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考核结果				
						得分	扣分原因			



毫米以上(含400毫

米)800毫米以下的,

应在接到报漏或暗漏

查明漏点位置后36小

时内修复;管道直

径在800毫米(含800

毫米)以上的,一般应

在接到报漏或暗漏查

明漏点位置后48小时

内修复;对于情况特别

复杂或现场处置难度

很大的供水管道爆漏,

应集中全部抢修力量

连续抢修,直至修复通

水为止。

### 3.停水未按要求发

布停水告示的,扣1

分。

未建立“每家”制度

的,扣1分。投诉处

理及时率低于99%

的,扣1分。无服务

## 5.4 投 诉处 理及

建立并落实来信、来  
电、来人“三来”制

	7.3 受委托维护二次供水设施情况	2	接受委托,并签订二次供水设施的委托管理合同	由供水企业负责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,未能提供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管理合同的,以委托主体个数为单位,每个扣1分,扣完2分为止。				
	7.4 制度建设	1	建立二次供水管理制度,应包括设施清洗消毒、水质检测、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等内容。	由供水企业负责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,供水企业未建立二次供水管理制度的,扣1分;建立二次供水管理制度,但不包括设施清洗消毒、水质检测、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等内容,扣0.5分。				
	8.1 规范化管理	3	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、有健全的操作规程。	未制定规范化管理制度的,扣2分;不完善的扣1分。未制定操作规程的,扣1分,不完善的扣0.5分。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 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 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建城[2013]48号) 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8)			
八、内部管理制度(10分)	8.2 档案管理	2	建立档案管理制度,按要求配置档案管理人员,管理规范。	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,扣1分。或未按要求配置档案管理人员的,或管理不规范的,扣1分	《档案法》			
	8.3 信息管理	1	1、按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上报各种报表和资料。 2、建立供水智慧化平台,实现个业务平台信息共享。	1、上报报表、资料不及时的,扣0.5分;不完整、准确的,扣0.5分。 2、未建立智慧平台的扣1分。GIS、DMA、水质监控、营业收费、	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			

			OA 等业务子系统之间未能集成实现信息共享的扣 0.5 分。			
8.4 政策落实情况	4	严格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城市供水的重要工作部署。	未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主体责任，被市委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书面督查督办责令整改或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 1 分，扣完 4 分为止。			

总分 100

考核人员（签名）： 负责人：

成员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每项评价指标最低得分为零分； 2.考核可采取抽查或全面检查的方式； 3.标注★号的考核指标以厂为考核对象。



				管道燃气普及率 < 95% 的, 扣 2 分; 普及率提高幅度低于 5%、或管道燃气普及率小于 90% 的, 扣 5 分。管道燃气普及率以用气人口数除以常住人口数计算。			
二、燃气场站及设施运行、管理情况 (21 分)	2.1 生产工艺 ★	4	制定完善的工艺设备运行、维护制度, 生产运行记录规范完整	工艺设备运行维护制度不齐全的, 扣 2 分; 生产运行记录不规范, 不完整的; 扣 2 分	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; 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; 《燃气服务导则》(GB/T 28885-2012); 《天然气》(GB17820-2012); 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》(GB50494-2009)		
		3	燃气供应压力标准: 额定压力 2000pa, 要求 1500-3000pa	燃气供应压力不符合标准的, 扣 3 分			
二、燃气场站及设施运行、管理情况 (21 分)	2.1 生产工艺 ★	2	压力容器、安全装置及仪器仪表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行维护、定期校验和更换。储罐检验三年一次, 安全阀一年一次 压力表半年一次	未定期校验和更换的扣 2 分	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; 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; 《燃气服务导则》(GB/T 28885-2012); 《天然气》(GB17820-2012); 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》(GB50494-2009)		
	2.2 设施设备保养	3	加强燃气管线巡检, 燃气设施保护	发生燃气管线破损责任事故的扣 2 分; 未建立巡检台账的扣 1 分。	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;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; 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; 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; 《燃气服务导则》(GB/T	



护 ☆	按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危旧管道进行改造。按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埋地钢管进行阴极保护系统增补。按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埋地管道地面标志进行增补。	未按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危旧管道进行改造，扣1分；未按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埋地钢管进行阴极保护系统增补，扣1分；未按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埋地管道地面标志进行增补，扣1分。	28885-2012); 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》 (GB50494-2009)
3	按规定开展埋地钢管阴极保护系统检测；按规定开展埋地钢管防腐层检测。	未按规定开展埋地钢管阴极保护系统检测，扣1分；未按规定开展埋地钢管防腐层检测，扣1分。	
2	建立燃气场	未建立门卫制度的，扣0.5分； 未配置安防监控系统。目	

				<p>为止)。</p> <p>配电间安全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无定期巡查记录的,扣0.5分。</p> <p>燃气场站未实现双电源</p>			
	员 2.4 人						
	岗 前 培 训 与 持 证 上 岗 ★	2	<p>燃气经营企业的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灌装工、灌区运行工、燃气器具修理工、供气网点销售人员应当经过职业技能培训,取得职业资格方能上岗。</p>	<p>供电的,扣0.5分。</p> <p>相关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,每发现一项扣0.5分,扣完2分为止</p>	<p>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; 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》</p>		
三、燃气 管网运行 与管理情 况(9分)	3.1 管 网 档 案	6	<p>建立完整管网档案;配备与管道燃气规模相适应的监控设备和调度系统;</p>	<p>未建立完整管网档案的,扣2分;未配备与管道燃气规模相适应的监控设备和调度系统的,扣2分;</p> <p>未建立管网运行数据自动采集和运行调度系统的,扣1分;</p> <p>未建立GIS管网信息档案的,扣1分。</p>	<p>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;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; 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, 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 理办法》; 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1-2016); 《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》(GB/T50811-2012); 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》(GB50494-2009)</p>		
	3.2		<p>建立管网巡</p>	<p>未建立管网</p>			

	护		记录。	度但未按制度实施或无实施记录的，扣1分。			
四、燃气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情况（9分）	4.1 项目建设计划及实施情况	3	制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按计划实施	未将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或未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的，扣2分；未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，扣1分；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；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；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； 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；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—2014）； 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51-2016）； 《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（CJJ94-2009）； 《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33）； 《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》（GB/T50811-2012）； 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》（GB50494-2009）		
	4.2 建设工程质量	3	严格执行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法定相关建设程序，做好道路挖掘、占道许可联合踏勘中的燃气安全监管工作，落实施工验收情况备案制度。	未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、被市级以上管理部门督查督办责令整改的，扣1分；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，扣2分；未严格执行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法定相关建设程序，未做好道路挖掘、占道许可联合踏勘中的燃气安全监管工作、或未落实施工验收情况备案制度的扣3分。			

	4.3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等	3	<p>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安全生产施工应急预案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。</p>	<p>未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、被市级以上管理部门督查督办责令整改的，扣1分；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，扣2分；项目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且存在责任的，扣3分；建设项目未制定安全生产施工应急预案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的，每缺1项扣1分，扣完3分为止。</p>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



六、应急管理情况 (14分)

6.1 应急预案	4	制定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,编制现场处置方案,组织实施演习每年不得少于1次,并应对预案及演习结果进行评定(演练方案—演练过程—演练总结—演练评估)	未制定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,扣1分,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的,扣1分;每年演练少于1次或无演练记录的,扣1分;未对演习结果进行评定的,扣1分。
6.2 应急处理专业队伍与物资储备	3	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、应急队伍;应急人员通讯畅通。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、抢险装备。	未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、应急队伍,扣2分;现场通过应急人员联系方式联络不到应急人员的,扣1分。防汛或应急抢险物资、抢险装备不足,每项扣1分。
6.3 事故抢修处置情况	3	抢修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,采取有效措施,迅速控制险情,抢修现场应根据燃气泄露程度确定警戒区,设置警戒标志,防止误伤群众。	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的,扣1分;抢修人员到达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,扣1分;抢修现场未设置警戒标志,扣1分。

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,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(GB50028-2006);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—2014);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1-2016);《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》(GB/T50811-2012),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》(GB50494-2009)

		4	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抢险抢修电话，向社会公布，并设专岗每天 24 小时值班；事故抢修及时率和处结率必须达到 100%。	24 小时值班电话无人接听一次扣 1 分（扣完 4 分）；事故抢修及时率和处结率达不到 100%，扣 4 分。			
七、规范化管理制度、文件制定情况（15 分）	7.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	2	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、安全规章制度，安全检查有记录，发现安全隐患能及时解决	未设定安全管理机构、安全规章制度，扣 1 分；安全检查未有记录，扣 1 分；发现隐患未及时解决，扣 1 分。	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； 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；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—2014）； 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51-2016）； 《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》（GB/T50811-2012）； 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》（GB50494-2009）		
		2	操作规程齐全，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生产保护措施；有安全警示牌；有毒、有害场所安全防护仪器、仪表；危险品、易燃、易爆品按规定管理。	操作规程不全，扣 1 分；岗位人员缺乏安全生产保护措施，扣 1 分；未设置安全警示牌，扣 1 分。			
	7.2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	3	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（从项目核准、规划许可、初步设计文件审查、施工图审查、项目招标、施工许可、工程监理、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、备案到档	建设项目未进行施工图审查、竣工验收备案、建立施工档案的，每缺 1 项扣 1 分；扣完 3 分为止。	1.《建筑法》； 2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； 3.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； 4.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		

	场 站 运 行 及 调	3	生产计划月 度、年度安排 合理，生产组 织有序；运行	生产计划安 排不合理，扣 1分；运行记 录不按时填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；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； 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， 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》			

享

制





